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832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蔡佩蓉

被告 江榮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6,024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6日22時2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至中科路與黎明路3段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處時，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行駛，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況，竟疏未注意及此，於紅燈未轉綠燈之際提前穿越路口，適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陳金雄所有，由訴外人陳沅毅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黎明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此，亦因闖紅燈及超速行駛，2車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因系爭車輛毀損嚴重無法修復，原告遂依保險契約相關約定，賠付車體險全損保險金新臺幣（下同）2,576,000元予陳金雄，而系爭車輛之殘體經原告標售，拍賣所得價金148,000元，雖陳沅毅就本件事務亦有過失，然被告應負3成肇事責任，經扣除後，被告尚須賠付728,400元

01 【計算式：(2,576,000元-148,000元)×30%=728,400
02 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
03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28,400元，及自
04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5 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則以：本件事故發生至今，我的車受損也很嚴重，但原
07 告都沒有說要與我處理，我也不是肇事者，原告是闖紅燈而
08 且超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任意車險賠
11 案簽結內容表、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
12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臺
13 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
14 書(下稱本案鑑定意見書)、系爭車輛照片、中彰賓士汽車
15 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車輛異動登記書、車輛沖回作業證明
16 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67頁)，並經本院調取本件事故之調
17 查卷宗查閱屬實(見本院卷第71至102頁)。堪信原告上開
18 之主張堪信為真。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汽車行駛
22 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車輛面對圓
23 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民法第
24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
25 2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標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
26 1項第5款第1目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經
27 上開路段時，應注意遵守燈光號誌，遇紅燈即不得進入路
28 口，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
29 於紅燈未轉綠燈之際提前穿越路口，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
30 致系爭車輛受損，顯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
31 明，且該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01 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

02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3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
04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
05 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06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復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
07 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來狀態」，而係
08 「應有狀態」，其價格應以加害人應為給付之時為準，被害
09 人請求賠償時，加害人即有給付之義務，算定被害物價格
10 時，應以起訴時之市價為準，被害人於起訴前已曾為請求
11 者，以請求時之市價為準（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72號
12 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
13 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
14 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
15 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
16 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
17 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
18 參照）。經查：原告固主張系爭車輛全損已達無法修復而經
19 報廢，由原告賠付車體險全損保險金2,576,000元予陳金
20 雄，惟此屬原告依保險契約相關條款所為處理之賠償方式。
21 再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63頁）記載，系爭車輛
22 修復費用核估為2,680,846元（含鈹金費用495,698元、烤漆
23 費用80,594元、零件2,104,554元），可知系爭車輛所受損
24 害倘以金錢賠償，亦有市價即修理費用可據。惟系爭車輛之
25 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以修理費作為
26 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
27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小
28 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
29 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
30 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故已逾耐用年數之自小客車仍有
31 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百分之10之殘值。參以卷附系爭車輛之

01 行車執照（見本院卷第25頁），該車出廠日為106年10月，
02 據此計算，系爭車輛迄至本件侵權行為時間即111年12月6
03 日，實際使用期間顯已逾5年折舊年數。零件費用經扣除折
04 舊後為210,455元（計算式： $2,104,554 \times 0.1 = 210,455$ ；元
05 以下4捨5入），再加計不計折舊之鈹金費用495,698元、烤
06 漆費用80,594元，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786,747元（計算
07 式： $210,455 + 495,698 + 80,594 = 786,747$ 元）。本件既係
08 以修復費用作為認定損害範圍之依據，並非命被告賠償系爭
09 車輛全損之價值，自無庸再扣除原告變賣系爭車輛殘體所得
10 價金148,000元，附此敘明。

11 (四)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2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蓋此項規
13 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
14 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
15 酷，是以賦予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再按駕
16 駛人駕駛汽車，除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
17 示；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行車速度，依速限
18 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民法第18
19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
20 條、第94條第3項、第93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經
21 查，被告雖有前述之過失，然陳沅毅駕駛系爭車輛行至本件
22 事故地點時，除有闖越紅燈外，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嚴重
23 超速，致與肇事車輛發生碰撞，為本件事故之肇事主因，有
24 本案鑑定意見書鑑定意見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1頁），則
25 陳沅毅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甚明。茲審酌被告與陳
26 沅毅之過失情形及其等原因力之大小等一切情形，認應由陳
27 沅毅、被告各分別負擔70%、30%之過失責任，較符公平，
28 且此亦為原告所不爭執。故本件自應減輕被告70%之賠償金
29 額為適當。則被告應賠償之金額核計為236,024元（計算
30 式： $786,747 \times 30\% = 236,024$ ；元以下4捨5入）。

31 (五)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1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2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03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
04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05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06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07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08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09 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
10 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有賠付2,576,000元予陳金
11 雄，然陳金雄因系爭車輛受損實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
12 236,024元，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
13 告賠償236,024元，亦屬有據。

14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6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7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8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19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20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
21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
22 原告對被告之代位求償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既
23 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12月2日送達被
24 告（見本院卷第107頁），然被告迄未給付，依前揭規定，
25 被告即應於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
2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7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9 告給付236,024元，及自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30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31 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
02 所定適用簡易程序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
03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7 法 官 雷鈞歲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14 書記官 錢 燕